

海东市平安区财政局文件

平财字〔2023〕493号

关于调整 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 省级资金的通知

区农业农村和科技局：

根据青海省财政厅《关于调整 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省级资金的通知》（青财农字〔2023〕978号）的要求，现将区财政局通过平财字〔2023〕368号资金文件下达的耕地建设与利用一般债券资金 277 万元调整为一般公共预算资金，调整后，支出分类科目、直达标识等不变，请你单位做好相应调整工作。

海东市平安区财政局

2023 年 8 月 17 日



抄送：预算股

海东市平安区财政局

2023年8月17日印发

共印6份